

最近中国法律史研究中的 妇女与性别问题

李贞德

中国法律史研究，过去仰仗传世典章、律令、刑统和政书，著作不绝如缕。近 20 年来，拜新材料之赐，成果更显丰硕。大批法律相关文献，如秦汉简牍、唐代敦煌吐鲁番文书、宋代令文与名公书判、明清档案等，经考古出土或整理出版，提供了学者全新的研究基础，对传统法律的思想背景、民刑分类、审判层级、操作程序，乃至政治与社会影响等，做更细致的讨论。20 年中，也正是历史研究受各种后学（后现代、后结构、后殖民）挑战的高峰，学者除了新材料，也尝试从全新的观点，认识法律此一带有强制性的规训体系，提出“谁的法律”等具解构趣味的问题，尝试分析其中的权力分配与文化意涵。于是，相对弱势的妇女在传统法律运作中的位置，以及她们和制定法律、执行审判、诠释法义的男性之间的关系，乃至此错综复杂关系中的象征意义，也成为学者青睐的议题。^①

中国妇女史研究，自五四运动以来，基于对寡妇守节与再嫁的关注，一直都具有法律史的面向。贞节的观念与实践涉及旌表制度，而对妇女在性与婚姻生活中的规范，则反映刑律中的家庭伦理。贞节与婚姻，是除了才女名媛之外，妇女史成果的最大宗。^② 如此看来，法律因素在一百年来断断续续的中国妇女史研究中从来不曾缺席。事实上，即使在新出材料大幅拓展法律

① 解构观点冲击中国史研究，并促成从妇女史到两性关系史再到性别视角的历史研究，讨论见李贞德《导言：妇女、性别与历史研究》，收入李贞德主编《中国史新论：性别史分册》（台北：联经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第 1~11 页。

② 综合分析，见李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篱——台湾地区的“中国妇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学》7 卷 2 期（1996 年 6 月），第 139~179 页。

史视野的今日，妇女出入婚姻的机会，及其在婚姻中的地位，仍然是学者注目的焦点。

贞节的议题，在 20 世纪前半期，大多环绕宋明以降守寡殉节的规范与影响作论。瞿同祖的经典之作《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分析刑律儒家化，以五服所建构的礼法为准，讨论父系家族中妻的地位，指出女性出嫁认同夫家，而在夫家则处于夫尊妻卑的位置，可说点出了女性与传统礼法的重要关系。然而，瞿书 1947 年出版，限于史料，其所论虽包括自秦至清两千年，其所引却多为近世以后的律令典章，对于中古的发展过程，仅赖唐律，难以细究。言及奸非，则着重元明以降，尤其大量援引清代《刑案汇览》的案例，令人对女性动辄得咎的处境印象深刻。^①

最近 20 年，学者借由新出材料，不但深入个案之中，并逐渐采用身体规训与性自主等观点进行分析。如论父系家族伦理法制化，主张中古是重要的形成阶段，唐律所见已是初步结果。学者分析汉唐之间以礼入律的情形，指出魏晋南北朝对性与贞节的法律规范并未特别严苛，胡风所及，女性的人身自主与社交活动皆非后世所可想望。^② 而江陵张家山新出秦汉简牍中，一份《奏谳书》记载一名妇人在为夫守灵期间与人通奸，遭婆婆告官逮捕。原本廷尉等 30 人以她不孝等罪判她完为春，后经廷史质疑，认为妇人夫死既可再嫁，婆媳关系便即告终，论处完为春，刑罚太重，而众人也同意改判。这份资料说明秦汉法律以死亡为夫妻关系存续的判准，直接影响对妇女贞节的规范。此外，《奏谳书》中参与议论的法官，以规定继承顺位的“置后律”判断家庭成员的亲疏尊卑，也引起学者兴趣，尝试提出五服之外的伦理观，作为理解汉晋之间礼律互动的基础，修订 20 世纪上半叶以来对传统中国法律儒家化的认识。^③

秦汉简牍的出土，使吾人得以亲见上古法律运作中的夫妻关系，认识性

①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

② 李贞德：《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中国歴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発展》（東京：汲古書院，2002），第 468~492 页。修订简体字版，收入邓小南、王政、游鉴明主编《中国妇女史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第 28~48 页。较为全面而通俗的介绍，见李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国法律史》（北京：三联书店，2008）。

③ 邢义田：《秦或西汉和奸案中所见的亲属伦理关系——江陵张家山二四七号墓“奏谳书”简 180~196 考论》，收入柳立言主编《传统中国法律的理念与实践》（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8），第 101~159 页。修订简体字版，收入邢义田《天下一家——皇帝、官僚与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 489~539 页。

别平等在编户齐民统治模式下的机会与限制。^①从睡虎地秦墓律简可知，丈夫殴伤妻子的耳朵、四肢或造成脱臼，须处耐刑，但张家山汉简中却记载：“妻悍而夫殴笞之，非以兵刃也，虽伤之，毋罪。妻殴夫，耐为隶妾”。秦汉之间夫尊妻卑似见端倪。然而魏晋以降，相关文献不多，尽管晋初泰始令已称：“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但零星的例子显示南北朝政权对夫妻相杀相伤的惩处，轻重不一，夫为妻天的家庭伦理，要到唐代才明显地法制化。^②

以杀伤案件分析夫妻法律地位，开创之作，仍属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他利用中央层级的《刑案汇览》，刻画清代妇女在婚姻生活中危机四伏的情状，细腻精湛，读来历历在目。而三十多年来，清代法律文书，包括四川巴县、台湾淡新和顺天府宝邸等档案的整理出版，更令研究者如虎添翼，得以考察从地方到中央各级审判者对婚姻形成与解除的判定、理想夫妻关系的认识、典卖离绝的态度，以及相伤相杀的惩处，并且从中勾勒女性遭受污名化的过程。^③学者利用《顺天府档案》、《刑科题本》和大理院刑部档案，比较杀妻与杀夫案件，分析论罪量刑的理据，指出清代执法人员的心态，故误、缓决和举证等各种诉讼程序上的演变，皆能左右妇女在司法程序中的形象。从地方到中央层层上报的审判记录中，女性是否“检点”成为评估的焦点，以至于不论杀夫之妻或被杀之妇，都逐渐失去立场，陷入罪有应得的论述中。这类研究，一方面借由刑案一窥日常生活中女性的遭

^① 杜正胜：《中国传统家族特质之现代反省——特从服纪与法律的考察》，《大陆杂志》95卷4期（台北：大陆杂志社，1997），第1~17页。

^② 秦汉律简的差异，讨论见邢义田《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读记》，《燕京学报》新15期（2003年12月），第1~46页；修订简体字版，收入邢义田《地不爱宝——汉代的简牍》（北京：中华书局，2011），第144~199页。中古法律对夫尊妻卑与夫家认同的规范演变，见李贞德《女人的中国中古史——性别与汉唐之间的礼律研究》。

^③ 较早如郭松义《清代403宗民刑案例中的私通行为考察》，《历史研究》2000年3期（2000年6月），第51~67页。该文亦收入氏著《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第526~566页。最近如苏成捷（Matthew Sommer）利用县级档案中272件卖妻案，除分析清代地方民众的夫妻关系与经济处境外，也针对清代司法体系，提出与岸本美绪先前研究不同的观点。岸本曾以典卖妻妾案，指出清代地方司法体系的现实考虑与弹性，苏成捷则认为反映了清代司法体系功能不足、地方控制薄弱的面向。讨论见苏成捷《清代县衙的卖妻案件审判：以272件巴县、南部与宝坻县案子为例证》，收入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台北：中研院、联经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第345~396页。岸本稍早的研究，见岸本美绪《妻を売ってはいけないか？明清時代の売妻・典妻慣行》，《中国史学》8期（1998），第177~210页。

遇，另一方面也呈现文献迭压改写的凿痕，传达档案虚构的况味。^①

事实上，以女性是否“检点”来理解夫妻相杀相伤，便反映了司法人员对贞节的态度，显示性与婚姻之密不可分。^②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乾隆朝刑科题本“婚姻命案类”的公布，便掀起一波波针对婚姻外性行为、其所引发的杀伤冲突以及相关社会文化意义的讨论。学者借由奸非逃离等案例，探讨女性追求性、身体与婚姻自主的尝试与挫败。^③或将同性与异性奸非案件一并纳入社会变迁的脉络考虑，指出近世以来统治王朝多以阶级为性规范的基础，拿不同的贞节标准要求不同社会阶层的臣民。直到雍正取消贱民身份，以婚姻内外的态度贯穿各个阶层。于是妇女家内化而光棍妖魔化，乾隆朝对其治下臣民的性规范，从而出现了由阶级到性别的典范转移。^④

女性在婚姻中的处境，除了涉及性与贞节等身体自主的问题，也包括对财产此一身外之物的获得、持有与支配的权利，而这也是跨世纪妇女与法律交会研究时热门的话题。张家山《二年律令》的整理出版，使吾人得以一窥帝国初期性别对财产继承的影响。学者讨论“置后律”一条：“女子为户毋后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指出就权利的消长论，女子出嫁有如死亡。^⑤若再佐以西汉《先令券书》、东汉长沙东牌楼争产竹简、唐代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籍账，以及宋代《天圣令》后附唐令，考古资料或增强或补足了传世的唐律，扩大并加深了吾人对中古女性财产权的认识，越发了解婚姻的决定性影响。虽然女性以嫁妆形式自父家取得货财等动产的习俗变化不大，但从汉初单子继承到唐代诸子均分的法律规范中，女性获得不动产的机会与分量却似乎递减。汉唐之间各种田宅制度的设计中，为人妻者皆无法获得国家授予永久田产。除非离寡另立一户或招赘主家，否则女性便难

^① 赖惠敏：《从档案看性别——清代法律中的妇女》，收入李贞德编《中国史新论：性别史分册》，第377~411页。

^② 事实上，妇女是否检点，不仅是杀伤案件的讨论核心，也是强奸案成立与否的关键。见Vivien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 in Qi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1987): 57~70. 因其出版时间较早，作者的案例主要来自《刑案汇览》。

^③ Paola Paderni, “I Thought I Would Have Some Happy Days: Women Elop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6.1 (1995): 1~32.

^④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⑤ 刘欣宁：《由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论汉初的继承制度》（台北：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文史丛刊，2008），尤其是第二部分第四章“妇女继承权益”，第149~162页。

以掌握完整的财产权益。^①

婚姻影响女性的财产权，从环绕在室女和寡妇承份的讨论可以得知。《名公书判清明集》的校点出版，持续引起热烈回响，拓展了宋代相关研究。^② 在室女承份的计算方式，究竟是依照《宋刑统》中的规定，分得儿子聘财的一半，亦即“聘财之半法”（或称旧法），还是如《名公书判清明集》所示，可得儿子继产的一半，所谓“男二女一法”（或称新法），差距甚大而意义有别。^③ 有学者认为，南宋时期江南地区男女继承近乎平等，是因审判官同情而多给孤女的份额，并非女儿家产继承权的扩大。^④ 也有学者主张，男二女一法是为了让多得遗产的长姐照顾少得遗产的幼弟。^⑤ 不过，最近的研究将《清明集》中各相关案例详细比对分析，厘清“户绝”和“代位承份”等法律概念，反驳照顾孤女或幼男的说法，指出新法最重要的变化，就是以减少儿子的所得来增加在室女的所得。^⑥ 果真如此，则其背后所反映的法律思想、家族变化与社会因素，将值得继续探讨。

至于寡妇再嫁，宋代以前可将自己的嫁妆携走，但此举造成夫家损失，元代禁之。被迫放弃原有财产，寡妇再嫁行情看跌，为生计故，只有留在夫家守节一途。换言之，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正是妇女自决前途的基础。除了禁止携财再嫁，元代收继婚的习俗与法律，也促使汉人寡妇选择守节，一方面逐渐剥夺了寡妇的财产权，另一方面却意外地符合了宋儒强调

^① 李贞德：《汉唐之间女性财产权试探》，收入李贞德编《中国史新论：性别史分册》，第191~237页。

^② 相关课题的分析，自20世纪前半叶仁井田升与滋贺秀三的辩论即已展开，20世纪末叶，重启此一议题并尝试进行全面分析的，当属袁俐《宋代女性财产权述论》，原刊于《宋史研究集刊》（杭州：杭州大学历史系，1988），收入鲍家麟编《中国妇女史论集续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第173~214页。《清明集》整理出版前后女性财产权的研究与论争，可参大澤正昭《唐宋時代の家族・婚姻・女性——婦は強く》（東京：明石書店，2005），《序章：遺産のゆくえ—女性財産権問題から》，第13~44页。

^③ 柳立言：《宋代分产法“在室女得男之半”新探（上）》，《法制史研究》5期（2004年6月），第61~121页；6期（2004年12月），第42~98页。修订简体字版，收入氏著《宋代的家庭与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408~494页。

^④ 邢铁：《南宋女儿继承权考察——〈建昌县刘氏诉立嗣事〉再解读》，《中国史研究》2010年1期（2010），第119~124页。

^⑤ 高桥芳郎：《再论南宋“儿女分产”法》，《法制史研究》13期（2008年6月），第44~68页。

^⑥ 柳立言：《南宋在室女分产权探疑——史料解读及研究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12，印刷中）。

的贞节理念。^① 然而，正因为明清以降寡妇守节的强化，在法律实践中，法官通常判定守贞寡妇可以拒绝丈夫最亲侄子来继承，至清代中叶则立法赋予她选择亡夫任何同宗侄子的权利。民国初年大理院更赋予寡妇选择继子的自主权，即使是亡夫族侄之外的人也行。^② 如此看来，财产权的问题在现代虽属民法范畴，与奸非等古代刑律关注的重点不同，但其发展，不仅牵涉妇女的性与婚姻、影响家族消长，更反映帝国统治理念的转变，说明阶级与种族等因素的冲击。

族群、阶级与性别权力关系交互影响，在明清档案与契约文书中也可窥见。数以十万计的徽州文书，包含了众多妇女参与司法诉讼、介入土地交易与家产分割的记录，呈现统治阶层的礼法观念与地方民间实际生活的歧异。^③ 清代台湾的淡新档案和契约文书则反映了移民社会的复杂变动，其中养子、招赘和人口买卖的资料所彰显的，不仅是父权社会的性质，也是女性处境的诡谲。虽然偶见女性主持家产分割，但她们继承、持有和支配财产的权利仍多受限，弱势者，甚至自身成为多次转卖的财产。^④

本文回顾20年来中国法律史研究中的妇女与性别问题，立意不在穷尽，而在举成果较为丰硕者，试析其论证特色与发展方向。显然，新史料层出不穷，后结构冲击不断，既为历史学者提供了绝佳文献，也开启了解构之眼，得以分进合击，深入探讨法律中的性别权力关系。传统法律史研究，多着重历代刑名思想、律家传承和条文演变等课题，虽不乏名家名作，却因仅从法律制订和施行者的角度分析，难以窥见女性身影。^⑤ 加入性别的法律史研

^① Bettine Birge, *Wome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 960 – 136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②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7; 中译本，见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上海：上海书店，2003）。

^③ 阿风：《明清时期徽州妇女在土地买卖中的权利与地位》，《历史研究》2000年1期（2000），第73~85、190页。

^④ 台湾契约文书及其中的性别议题，见洪丽完《契约文书与性别研究：以〈台湾社会生活文书专辑〉为例》，《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7期（1999年8月），第169~192页。该专辑所收清代文书占三分之一强，最早者为乾隆四十八年（1783），光绪年间者最多。淡新档案主要为乾隆四十一年（1776）到光绪二十一年（1895）淡水厅、台北府和新竹县的行政与司法档案，其中涉及性别之介绍，见王泰升、尧嘉宁、陈韵如《“淡新档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运用》，《台湾史研究》22期（2004年2月），第32~71页。

^⑤ 如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22（1944），其中“刑律”部分呈现中古法律思想、知识与制度的传承与发展，因仅从法律制订与施行者的角度分析，无法看到女性身影。

究，提问“谁的法律”，从接受者的处境切入，看到了女性在其中的地位，此所以瞿同祖的先驱之作令人惊艳，也见证了数十年来法律史的蓬勃发展。不过，妇女史的研究典范，近年来有从受害转变到赋权的轨迹，法律议题的走向，也出现相应的契机。学者除了探讨女性接受法律规范与制裁，也追踪她们运用法律的蛛丝马迹。

尽管如此，浏览上文，仍不难发现大部分的研究集中在性、贞节、夫妻关系以及财产权益等方面。换言之，女性在法律史中，主要扮演牺牲者、有时成为施暴者、偶尔担负告诉者的角色，但无论如何，多属于接受裁判的这一方，甚少处在施与裁判的那一端。^① 传统时代女性参与审判的机会极少，只能求诸女主政治的脉络，如利用摄政太后介入夫妻相伤、奸非连坐等案件的判决，推敲其性别意识。^② 所幸，20世纪民主政体之后，女性有了亲近法律的新管道。学者探索20世纪前半叶上海女律师的职业生涯，分析其培育过程、经营策略和社会观感，发现她们一方面强调专业、以法论法，努力与男律师表现无别，另一方面也会运用女性自身勾起大众窥视欲望，争取媒体曝光。虽然她们在报纸杂志法律专栏的主持工作上，机会不如男性同行，却多乐意加入妇女团体，为女性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以求对女性权益尽份心力。^③ 女律师的研究，说明性别差异在法律专业中如何被界定、诠释并操作，是性别视野下法律史研究的新范例，而女性司法人员的历史考察，则可提供女性作为审判者的经验，考察阴阳较劲或刚柔并济的性别论述，也是值得尝试的新课题。^④

^① 学者探讨女性在法律中的地位，大多针对特定课题，如奸非逃离或财产继承，直接分析诉讼程序中女性处境者，比较少见，可参阿风《略论清代民事诉讼过程中妇女的身分与地位》，《法制史研究》11期（2007年6月），第61~106页。赖惠敏：《妇女无知？清代内务旗妇的法律地位》，《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1期（2003年12月），第1~46页。

^② 如李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国法律史》，利用北魏驸马刘辉殴主伤胎案的辩论，分析摄政灵太后在法律审讯判决中的角色。

^③ 孙慧敏：《民国时期上海的女律师（1927~1949）》，《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4期（2006年12月），第51~88页。

^④ 本人正针对1949年前后从大陆渡海来台之女性司法人员进行考察，盼近日能发表初步成果。

性别视野中的中国医疗史新貌

叶山（Robin D. S. Yates）著

林凡 陈永明译

近20年，有关妇女和医疗历史的研究，尤其是针对女性身体和妇科历史方面的研究，取得了长足进展。台湾地区学者和北美学者的研究深受女性主义理论和性别研究的影响，相对于大陆妇科历史学者大多沿袭较为传统和实证的研究方法，前者的研究成果特别受到注意。当中又以费侠莉（Charlotte Furth）在1999年出版的《繁盛之阴——中国医学史中的性（960~1665）》（*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最具影响力，该著作是她长达20年对医学和性别历史研究的心血结晶。她在书中断言，早期历史中的“黄帝身体”乃雌雄同体，并且认为，随着一位男性医生陈自明在医学理论上的革新，妇科在南宋才正式被视为独立的学科。陈氏阐发了隋唐医师孙思邈最先倡议的见解，提出血气是妇女的根本，而女性之难治，尤十倍于男性。因此，男性妇科医生的关注点，开始集中在对月经的调理。其他学者亦探讨了在这种根本改变时期之前的历史，并尝试修正、挑战或补充费侠莉的结论。这方面，李贞德、梁其姿（Angela Leung）、Francesca Bray和碧悦华（Sabine Wilms）等的卓越研究尤其令人刮目。另外一些学者则侧重追寻帝国晚期妇科专家的传承历史，包括佛教竹林寺传统和汪机（1463~1539）（Joanna Grant）等。熊秉真亦对儿科和母子关系——特别它们在帝国晚期的历史进行了研究。最新的研究成果是吴一立（Yi-li Wu）于2010年8月出版的关于清代妇科研究的著作《生育的妇女：中华帝国晚期的医学、隐喻以及分娩》（*Reproducing Women: Medicine, Metaphor, and Childbirth in Late Imperial China*）。在费侠莉和其他学者的研究基础上，吴一立提出，“帝国晚期妇科的思想进步，表现在对女性身体的显

容我再三申谢。

交流会及展览顺利完成，但事情仍未告一段落。因为我认为会议期间彼此切磋交流之际，的确涌现了无数学术灵感，所以如果能出版一本文集把这次活动的成果记录下来，将比单单召开会议具有更持久的学术贡献。于是，我开始为文集寻求出版商。在女性史前辈学人高世瑜教授的介绍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宋月华社长慷慨玉成此事，尤为铭感。潘焕昭、张晓莉两位编辑精心编校本书，十分感谢。出版经费由敝校图书馆及社会科学院赞助。感谢陈启仙副馆长以及贝力行（Adrian Bailey）院长的支持。陈女士除主持拨款外，亦加入出版筹委会，帮忙提供专业意见，贡献良多。贝教授一直关心本书之出版，无论经济上和精神上都给予我极大的支持和鼓励，必须向他深致谢意。马庆强副院长执行具体拨款，亦一并致谢。

组稿的过程，尤其愉快。与会学者固然乐意增删发言内容，参与结集，会后我再邀请加入撰稿行列的学者亦多爽快地答允。他们的热情支持，令我深切体会到团结就是力量的道理以及为学而有知音的无穷乐趣。在此谨向本书的三十多位作者诚心致谢。没有你们的支持，这本书是无法面世的。特别感谢林丽月教授，她除了与会、撰文外，还帮忙联络两位新加入的作者。同时，也向臧建教授致意，她因为要入院接受手术而未能出席会议，但一直支持这项活动，又关心文集的出版，非常感激。

最后，必须感谢我身边的人。同事劲生、由美时伸援手，月媚、家莹积极襄助，学生凯铃、爱敏、宇轩多方面投入精神能量，衷心感谢。外子冠彪、女儿经纶容忍我惯常早出晚归地工作，对他们的爱护和体谅也实在无言感激。经纶即将负笈美国，开始大学生涯，祝愿她前程锦绣、才德日进。

刘咏聪

二〇一一年瓷婚纪念前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别视野中的中国历史新貌/刘咏聪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7

ISBN 978 - 7 - 5097 - 3441 - 4

I. ①性… II. ①刘… III. ①妇女史学 - 中国 -
学术会议 - 文集 IV. ①D44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7990 号

性别视野中的中国历史新貌

主 编 / 刘咏聪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责任编辑 / 潘焕昭

电子信箱 / renwen@ ssap. cn

责任校对 / 白秀红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张晓莉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8.5

版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 316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441 - 4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